【老子道徳經・金山神學版・第六十二章・治大邦章】

| 【以道立天下論】: | | 先論以道立天下,就不必用小鮮祭祀來防止祖先發威;結論以 道立天下,無論如何,祖先都不會傷害人,反而會有德於子孫。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
| 第六二章 第一句 | 治¹大邦², | | 一個「布政統民」的「國家領導人」,想要「安治」一個「龐大」的「國家」, |
| 第六二章 第二句 | 若³享⁴小鮮⁵? | | 何必要用「小小」的「新殺牲牢」,來「祭 祀」自己的「祖先」,以求「祖先」的「身 |

¹治:平也,理也,統理也,布政統民也,監督其事也。《易·繫辭下》:「神農黃帝堯舜,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」按:「治,平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治,統理也,布政統民曰治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:「帥執事而治之。」注:「治,謂監督其事。」

²大邦:這裡是指一個「龐大」的國家也。這裡的「大邦」不是和「小邦」作對比,所以不是指土地國力比「小邦」大的「大國」;況且無論「大國、小國」都應該「以道立天下」,不是只有「大國」才要「以道立天下」。所以這裡的「大邦」是和「小鮮」作對比,一個「國家」就算再小,但比起「小鮮」,也必定大得不成比例,所以稱為「龐大」的國家。聖師老子的意思是說,你要治一個這麼大的國家,卻用幾隻小小的牛羊豬,來祭祀祖先,就想讓整個國家太平無事,未免太不成比例,也太迷信了。因為古人確實迷信,他們往往以為國家不太平,是祖先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出來發威作祟,為了安撫祖先,他們就會宰殺「牲牢」來祭祀祖先,好讓祖先不要發威作祟,以求國泰民安。

³若:奈也,奈何也,何必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:「若,猶奈也。凡經言若何,若之何者皆是。」 ⁴享:獻也,祀也,祭也。《說文》:「富(享),獻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:「富(享),祀也。」《易· 升》:「王用享於歧山。」釋文:「享,祭也。」

5小鮮:小小的「新殺牲牢」也。小,大之反也,這裡是說新殺牲牢和「國家」之大,比較起來 簡直小得可憐也。鮮,鳥獸新殺也,牛肉也,新殺者也。古代國家的社稷宗廟,祭祀祖先會用新 殺牲牢,由於作為新殺牲牢的牛羊豬,基於宗教文化的因素,牲牢多不煮熟,而是用生肉祭祀, 這種生肉祭祀的方式,叫作「血食」,這「血食」的牲牢,就是「鮮」,如果一個國家的社稷宗廟 不能「血食」,是奇恥大辱。譬如《國語‧吳語》說:「殘我社稷宗廟以為平原,弗使血食。」就 是社稷宗廟被毀了,祖先不能享用「血食」了。孔子的學生子貢,想要去掉每個月初一,舉行告 朔之禮所供奉的全羊生肉,被孔子拿禮教來堅決反對,當前台灣儒家和大陸新儒家祭孔子,也是 用全牛全羊全豬生肉,這也是一種「血食」,祭孔之後儒生還會爭相拔牛毛帶回家,稱為「拔智 慧毛」,倒也見證「智慧」是會掠奪他人生命的現實,也可見孔子儒家自古主張「血食」,並且新 儒家本身至今還維持「血食」不變。古代祭祀還有更殘忍的行為,就是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稷宗 廟,叫作「用人」,「用人」也是幾乎無異於「血食」祭祀的一種形式,如甲骨文記載:「用三百 羌于丁」,就是殺三百羌奴隸來祭祀父丁。聖師老子對於各式各樣「血食」的祭祀,就如本章一 樣,是嚴厲反對,並且恨不得除之而後快的。譬如《老子道德經·第七十一章》:「善用人者,為 之下。是謂:不爭之德。是謂:用人。」這裡面講的「用人」,其本義就是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 稷宗廟,所以該章前面講的是「善戰者、善勝敵者」表示打勝仗了,要「用人」配祭了,所以該 章後面才會談到「配,配祭」,在第七十一章,聖師老子就是反對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稷宗廟的 「用人」。很多外道學者不知道聖師老子在《老子道德經》裡,所講的「用人」是殺戰俘奴隸來 祭祀社稷宗廟,竟然翻譯成「利用別人的力量」,甚至還大談「天子」才能「配天」,難不成打勝 仗之後,要殺「天子」來「配祭上天」,利用「天子」的生肉,作為「血食」的祭祀嗎?這種連 歷史文化和文字都不認識,連閱讀都有困難的拙劣的學術能力,還敢亂譯《老子道德經》,只能 說可悲可憐又可笑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:「周興而邑邰,立后稷之祠,至今血食天下。」正義:「顏 師古云,祭有牲牢,故言血食。」《集韻》:「鮮,鳥獸新殺曰鮮。」《淮南子、泰族訓》:「以奉宗 廟鮮犞之具。」注:「生肉為鮮。」《文選·左思·蜀都賦》:「割芳鮮。」注:「善曰:鮮,新殺 者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瓠葉序》:「上棄禮而不能行,雖有牲牢饔餼,不肯用也。」鄭玄箋:「牛

| | | 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,不要隨便「發威作祟」 而「降災」呢? |
|----------|--|--|
| 第二句 | 以"道立"天下。, | 只要「國家領導人」能能夠憑藉「道、泛生 神」來「鎮定」世界, |
| 第六二章 | 其9鬼10不神11。 | 那「祖先」被認為會「發威作祟」而傷人的 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,在「道、泛生神」 的「鎮定」之下,就會「徹底滅盡」,而完 全不會「發威作祟」; |
| 第六二章 第五句 | 非 ¹² 其鬼 ¹³ 不神 ¹⁴ 也! | 一、我不僅只是說,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 識、心魂心識」會「徹底滅盡」,而完全不 會「發威作祟」! |
| 第六二章第六句 | 其 ¹⁵ 神 ¹⁶ 不傷人 ¹⁷ 也; | 我還要說,就算那些不相信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們,還是堅持說,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,不會「徹底滅盡」,而仍然會「發威作祟」。但是在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鎮定」之下,他們就算真的會「發威作祟」,也根本不能「傷害人」。 |

羊豕為牲,繫養者曰牢。」

"以:用也,憑藉也,藉以也。《說文》:「以,用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:「以,用也。」《文言文虚字大詞典》:「以,憑,憑藉。」

⁷立:定也,鎮定也。《後漢書·朗顗傳》:「主名未立,所所收捕。」注:「立,猶定也。」

8天下:世界也,世界人類也。

9其:指事之詞也,彼也,這裡指「鬼」。

10鬼:人死就稱為「鬼」。這裡「鬼」是專指「祖先」也,不是指「鬼」和「神」合稱的「鬼神」。《說文》:「鬼,人所歸為鬼。」《正字通》:「鬼,人死魂魄為鬼。」依道家傳統解釋,人有三魂,死後散離;一稱為「元靈、正魂、天魂」,二稱為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,三是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。其中「元靈、正魂、天魂」像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置於人身上的記錄器,記載一生功過,決定此人是否有資格重生,如資格可以重生,就迎至道鄉重生,如資格不符,就刪去此人。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是留在牌位上作祖先,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是留在埋葬地接受祭掃。所以被認為會發威作崇的是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和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這兩魂,這兩魂都是「鬼」。但老子神學認為人是物壯則老,所以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和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這兩魂,在人死後會滅盡,所以根本就不會發威作崇。

11不神:不會變化也,不會變化難測也,引申為不會「發威作祟」也。神:化也,變化也,變化 難測也。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:「其動人心不神。」注:「神,化也。」《易·繫辭上》:「陰陽不測 之調神。」

¹²非:不也,不是也,不僅只是也。《廣韻》:「非,不是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:「非,作不。」

13鬼:「祖先」也。

14不神:不會「發威作祟」也。

15其:指事之詞也,彼也,這裡指「神」。

16神:「發威作祟」也。

17不傷人:不會傷害人也。傷,創也,害也,戕害也。《說文》:「傷,創也。」《戰國策·秦策》:「家有不宜之財則傷。」注::「傷,害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傷,戕害也。」

| 第六二章第七句 | 非 ¹⁸ 其神 ¹⁹ 不傷人 ²⁰ 也! | 二、我不僅只是說,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,就算真的為會「發威作祟」,也根本不能「傷害人」!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第八句 | 聖人亦²¹拂傷²²也。 | 我還要更進一步地說,就算那些不相信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們,還是堅持說,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,不但不會「徹底滅盡」,而且也還是會「發威作祟」,甚至那「發威作祟」,也真的能夠「傷害人」。但是那「聽祒者」也能夠憑藉他們所稟「道靈(聖靈)」的「善、良能」,來徹底「逆轉」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所「發」的「威」,以及所「作」的「祟」;讓那「祖先」的「發威作祟」,徹底「逆轉」成為對子孫的「福德恩澤」,而將傷害徹底「矯正拔除」,因此不會出現任何「傷害人」的情形。 |
| 第六二章第九句 | 夫 ²³ 兩 ²⁴ 不相傷 ²⁵ , | 所以說,只要「國家領導人」憑藉「道、 泛生神」來「鎮定」世界。不管那「祖先」 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一、是:「就算 真的會『發威作祟』,也會被『道、泛生神』 鎮定,而不能傷害人。」二、是:「就算能 『發威作祟』也能傷害人,那『發威作祟』 也會被『聽祒者』徹底『逆轉』,而成為『福 德恩澤』,因而不會傷害人。」在這兩種情 況之下,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 心識」,也都完全不會「交相傷害人」, |
| 第六二章 | 故26,德交饋27焉28! | 所以說,只要「國家領導人」憑藉「道、泛 生神」,來「鎮定」世界;不但那「祖先」 |

18非:不也,不是也,不僅只是也。

¹⁹神:「發威作祟」也。

²⁰不傷人:不會傷害人也。

²¹亦:猶也,「也」也,這裡是說「也能夠」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:「亦,猶『猶』也,尚也。」 ²²拂傷:「逆轉」而「矯正拔除」傷害也。拂,逆也,矯也,拔也。《正韻》:「拂,逆也,矯也。」 《方言·三》:「拂,拔也。」

²³ 夫:發語詞。

²⁴兩:兩種情況也。這裡指一、是:「就算真的會『發威作祟』,也會被『道、泛生神』鎮定,而不能傷害人。」二、是:「就算能『發威作祟』也能傷害人,那『發威作祟』也會被『聽祒者』 徹底『逆轉』,而成為『福德恩澤』,因而不會傷害人。」這兩種情況也。

²⁵不相傷:不會「交相傷害人」也。相,交相也。《正韻》:「相,交相也。」

²⁶故:因此也,所以也。

²⁷交饋:俱歸也,俱饋也。全都回饋也。交,俱也,皆也,全都也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:「交,俱

死後,就能脫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的整個「軀殼」,而在「元靈」帶領下,復命重生於「道鄉」,從此永遠護祐「後代子孫」;甚至「祖先」在生前施行「良能」,所獲得的「道靈(聖靈)」,也會「全都回饋」於「後代子孫」身上,使他成為具有更豐盛「道靈(聖靈)」的「祖上有德」的「有德者」啊!

也。」《說文》:「俱,皆也。」饋,與歸通,遺也,附託其身也。《集韻》:「餽,或作歸。」《論語·陽貨·歸孔子豚·釋文》:「鄭本作饋,魯讀為歸,今從古。」《儀禮·士虞禮》:「特豕饋食。」注:「饋,猶歸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歸,附託其身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:「饋,遺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:「遺,予也。」《集韻》:「遺,贈也。」

²⁸焉:句末語氣詞,「啊」之意。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焉,句末語氣詞。」